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昭慶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399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 年度易字第339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漏逸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丙○○與乙○○係母子關係，與丁○○則係兄弟關係，丙○○與其等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第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並同住於高雄市○○區○○路0 號。丙○○因細故對丁○○心生不滿，明知液化石油氣即俗稱之瓦斯（下稱瓦斯）為易燃物，如漏逸瓦斯氣體，可能因熱源引爆瓦斯氣體，危及該處附近不特定居民、行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仍基於漏逸瓦斯氣體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11月14日22時3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 號之住處1 樓，開啟置於上開住處1 樓廚房外（起訴書誤載為住處內，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易字卷第57 頁】）之瓦斯鋼桶開關閥，使瓦斯氣體漏逸並灌入上開住處內，致該處環境極易因少許熱源即引爆瓦斯氣體而迅速燃燒，危及乙○○、丁○○與上開住處附近不特定居民、行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而致生公共危險，並同時對乙○○、丁○○恫稱：要讓家裡爆炸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項恫嚇乙○○、丁○○，使乙○○、丁○○心

01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因丁○○聞到瓦斯味，遂關閉
02 該瓦斯桶開關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全情。

0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
04 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16頁；易
05 字卷第18、56至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
06 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
07 警卷第7至8、44至49頁；偵卷第47至48頁），並有現場照
08 片6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1至2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0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
1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13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
14 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
15 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
16 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
17 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
18 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被告開啟置於
19 上開住處外之瓦斯鋼桶開關閥，使瓦斯氣體漏逸並灌入上開
20 住處內，並向告訴人恫稱「要讓家裡爆炸」等語，業經本院
21 認定如前。而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其知道其上揭行為會讓人
22 感到害怕等語（見偵卷第16頁），常人若處於告訴人之處
23 境，見聞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時，衡情均當會對生命、身體、
24 財產安全產生疑懼，並感到惶恐不安，且告訴人於見聞被告
25 上開行為後，感到害怕等節，茲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
26 （見警卷第46、49頁），足認被告前揭行為已使告訴人心生
27 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係屬惡害之通知無訛。

28 (二)次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
29 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
30 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31 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

有明文。本案被告與乙○○係母子關係，與丁○○則係兄弟關係，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 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9、89至90頁），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第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前開漏逸煤氣、恐嚇告訴人之犯行，足使告訴人心理痛苦畏懼，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7 條第1 項之漏逸煤氣，致生公共危險罪及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開啟瓦斯鋼桶開關閥，使瓦斯氣體漏逸並灌入上開住處內之方式漏逸瓦斯氣體，並出言恫嚇，以此方式恐嚇告訴人2 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 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1 個漏逸煤氣，致生公共危險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從一重論以漏逸煤氣，致生公共危險罪。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同住一處，僅因對丁○○不滿，竟漏逸瓦斯氣體，並以言詞恐嚇告訴人，危害告訴人及附近不特定居民、行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填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打零工，日收入約新臺幣1 千元，現獨居，頭曾受傷之家庭、經濟、生活及健康狀況（見易字卷第57頁），暨其前未有犯罪紀錄之素行（見簡字卷第15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經查，本案經警於112 年11月14日23時1 分許依法扣得打火機1 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至17頁），固屬無疑。然被告陳稱該打火機係其燒金紙及抽菸時所用（見警卷第5頁；偵卷第16頁；易字卷第18頁），此外，復無證據證明上

01 開物品與本案有關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二)至未扣案之桶裝瓦斯鋼桶1 個，雖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
04 目前瓦斯鋼桶係消費者支付押金予煤氣行，再由煤氣行填充
05 瓦斯後販售予消費者，如消費者不再使用時，煤氣行則回收
06 瓦斯鋼桶再退還押金予消費者，是桶裝瓦斯鋼桶應為煤氣行
07 所有，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1 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江宗憲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 條第1 項

22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23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卷證目錄對照表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4918100 號卷，稱警卷。
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3990 號卷，稱偵卷。
3. 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339 號卷，稱易字卷。
4. 本院112 年度簡字第409 號卷，稱簡字卷。